

根据国家卫生部令第91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1], 职业病诊断需要提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职业史。显然无法确认劳动关系者其职业史无法确认, 职业病诊断无法进行。我们曾应特别要求对广西M县赴海南金矿务工的农民工和H县金矿矿区务工的农民工进行过尘肺病诊断, 他们均无法确认劳动关系。我们采取先拍摄高千伏X线胸片, 选择尘肺病疑似病例住院进行医学观察, 根据患者自述的粉尘接触史及临床表现, 排除其它疾病后进行尘肺病诊断。M县到海南金矿外出务工农民工356名受检者, 诊断矽肺病152例^[5]。H县金矿矿区814名农民工诊断矽肺79例^[6]。诊断后近十年来的医学随访观察结果显示, 这些患者病情变化特点与尘肺诊断是一致的。事实表明确认劳动关系不是尘肺病诊断的必要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病网络报告规定,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中用人单位信息等5项与劳动关系确认有关的内容必须填全, 否则无法上报。无法确认劳动关系者其就诊表无法填全, 因此无法申请尘肺病正式诊断。职业病危害因素对接触者机体损伤的本质是职业病, 劳动关系确认属《劳动法》范畴, 与职业病赔偿责任主体有关, 与疾病的诊断是否成立无关^[7]。本研究49.6% (62/125) 非正式尘肺初诊病例源于综合医院, 也表明劳动关系与职业病诊断是不同法律范畴的两个不同概念。《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对职业病人的特定限定, 实际上是明确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是可以诊断职业病的, 职业病网络报告的规定值得商榷。

职业病诊断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础。将不是职业病诊断必要条件的劳动关系确认, 从目前作为职业病诊断的前提条件中删除; 将与《职业病防治法》相矛盾的职业病网络报告项目删除; 去除捆绑在职业病诊断上, 职业病诊断无力承受和完成的劳动关系确认, 将尘肺病诊断与劳动关系确认二者区分开, 这也许是解决无法确认劳动关系者尘肺病诊断的关键。这将大幅降低申请尘肺病正式诊断漏诊率, 有利于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农民工尘肺病人获得及时诊断、及时治疗, 有利于客观真实地评价生产环境劳动卫生及职业病防治状况, 值得认真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91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Z].
- [2] 秦克江, 叶绍色, 王力珩, 等. 广西粉尘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尘肺病漏诊分析[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15, 32(4): 347-350.
- [3] 秦克江, 叶绍色, 王力珩, 等. 广西市级尘肺病诊断机构诊断质量调查研究[J]. 中国煤炭工业医学杂志, 2014, 17(8): 1324-1326.
- [4] 周汇, 肖云龙, 李金保. 湖南省职业病危害企业使用农民工情况调查分析[J]. 实用预防医学, 2005, 12(6): 1413-1414.
- [5] 葛宪民, 李小萍, 邹伟明. 广西MS县到海南金矿务工农民工矽肺患病情况分析[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6, 19(6): 338-340.
- [6] 王超英, 陈长发. 广西某金矿农民工矽肺病发病情况调查[J]. 中国职业医学, 2006, 33(3): 227-22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工伤保险条例[Z].

某市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职业病诊断及社会保障现状分析

李俊生¹, 杨丽莉², 张瑞丹², 高丽蕙², 庞丽娟²

(1. 河北省省直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河北 石家庄 050051; 2. 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31)

关键词: 农民工; 尘肺; 医疗; 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5)05-0392-03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5.05.034

我院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接诊了26例农民工尘肺患者, 均为我市周边8个县男性农民, 其高千伏X线胸片显示有典型的贰期或叁期尘肺的影像学表现。自述均有明确的粉尘作业史, 但无法或很难认定可承担赔偿责任的工作单位。共有14例申请了职业病诊断, 其中13例因祈望得到民政部门的救助而申请了职业病诊断, 1例劳动关系确认仍在诉讼中; 其余12例放弃诊断。现对14例已申请职业病诊断患者的诊断情况分析如下。

1 临床资料

1.1 基本情况

收稿日期: 2015-06-09

作者简介: 李俊生(1963—), 男, 高级讲师,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通讯作者: 杨丽莉, 主任医师, E-mail: yanglili1010@126.com。

14例申请职业病诊断的农民工尘肺患者的基本情况、职业接触史及诊断结果详见表1。

1.2 典型病例

【病例1】男, 45岁, 自述1989—1991年在某村个体石英砂厂从事石英粉碎工作, 工作场所是一处露天场院, 有一台破碎机进行石英粉碎工作, 同工种工人2~3人, 流动性很大。由于工资较高, 工人知道该项工作粉尘浓度大对健康有害, 大多工作1~2年后自动离职, 工作中戴普通口罩, 每天平均工作12h, 不知晓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未进行过职业健康检查。近5年由于咳嗽、咳痰、胸闷、气短反复在乡卫生院或县医院就诊。2014年县医院怀疑其患有“尘肺”, 曾到某医院进行了“大容量肺灌洗”。2014年11月申请职业病诊断, 诊断为矽肺叁期。

【病例7】男, 51岁, 自述1982年10月至1986年、1997年至2007年、2011年至2012年7月在某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煤磨岗位工作, 具体工作是将煤块和煤渣通过磨机磨成粉后送进烧成车间; 1987年至1996年在该公司生料车间工作, 具体工作是将石块破碎成石渣加上硅石,

表 1 14 例农民工尘肺患者的基本情况、职业接触史及诊断结果

病例	诊断结果	年龄 (岁)	企业性质	工种	工龄 (年)	日工作 时间(h)	防护情况	同工种中 同类患者
1	矽肺叁期	45	个体石英砂厂	石英粉碎工	2	12	普通口罩	有
2	矽肺贰期	62	镇矿业总厂	打眼、放炮、掘进	15	10	防尘口罩	有
3	矽肺叁期	52	村金矿	掘进工	15	10	无	不详
4	矽肺贰期	49	国企煤矿	煤粉工	1	8		
			乡水泥厂	装袋工	5	8	防尘口罩	不详
			多家个体石英砂厂	石英粉碎工	15 (间断)	9		
5	矽肺叁期	65	镇矿业总厂	风钻工	20	8	防尘口罩	有
6	矽肺叁期	55	乡耐火材料厂	粉碎工	3	10	普通口罩	有
7	矽肺贰期	51	水泥厂	磨煤工	15	8		
				磨石工	9	8	防尘口罩	不详
8	矽肺叁期	48(死亡)	村施工队	风钻工	3	8~12	普通口罩	有
9	矽肺叁期	47	村施工队	风钻工	3	8~12	普通口罩	有
10	矽肺叁期	47	村施工队	风钻工	3	8~12	普通口罩	有
11	矽肺叁期	41	村施工队	风钻工	2	8~12	普通口罩	有
12	矽肺贰期	56	个体云母矿	掘进工	18	8	普通口罩	有
13	矽肺叁期 合并结核	28(死亡)	个体玉雕厂	雕刻工	10	8	无	有
14	矽肺叁期	46	个体玉雕厂	雕刻工	10	8	普通口罩	有

放进磨机磨成粉后当作配料与煤磨细粉高温烧成料球,制成水泥。工作场所布满粉尘,工作中戴防尘口罩,未进行过职业健康检查。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在某电子冰箱有限公司从事冰箱门的安装工作;2012年7月病休。2012年10月24日市劳动仲裁委员会驳回了患者申请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申请,之后患者向市初级法院提交了有关劳动关系确认的诉讼请求,于2013年1月市初级法院出具了驳回患者诉讼请求的判决书,继之患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有关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于2013年6月市中院做出撤销初级法院原判并发回重审的裁定书。2013年12月市初级法院出具了原告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书,该公司不服在接到判决书后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于2014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书。2015年1月该公司称其已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并向市职业病防治院提交了终止患者职业病诊断的申请书。2015年2月市职业病防治院为患者出具了矽肺贰期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 职业病诊断与社会保障现状

2.1 职业病诊断

26例患者门诊就医后均拍摄了高千伏X线胸片,同时拍摄了胸部CT进行鉴别诊断。26例患者肺内表现均有广泛分布的典型圆形小阴影,以q影表现为主,诊断的10例矽肺叁期患者肺野内均有大阴影存在。由于申请诊断的14例患者的用人单位无法确定或没有终审结论,特别是【病例7】,当事人双方纠纷很大,该公司辩称“各岗位粉尘检测浓度均在国家标准之内,建厂以来未出现1例尘肺病,是当地拆除了几十家水泥企业后仅留存的4家企业之一,2007年至2011年患者除在某电子冰箱有限公司工作外,还在其亲属石材厂从事石料切割、打磨、抛光等工作”。为了尽快完成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病例7】的诊断过程中,市职业病防治院在完成了向当地安监部门发函、向该公司发函等法律程序后出

具了职业病诊断证明,诊断证明书用人单位一栏填写患者户口所在地,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一栏填写自述粉尘接触史详情,其他13例患者的职业病诊断证明均按照同样原则书写后发放。

2.2 社会保障现状

14例获得诊断的患者均未能完成工伤认定和工作所致伤残等级鉴定,没有获得相应赔偿,不能享受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和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病例7】的劳动关系确认仍在诉讼中)。26例患者因“肺结核”或“肺部感染”就医时可在专科医院或县乡医院享受新农合报销,但如以“矽肺病”到专业的职业病防治院就诊、取药或住院则完全自费。

3 讨论

本次分析的14例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胸片表现典型,4例诊断为矽肺贰期,10例有大阴影诊断为矽肺叁期。矽肺叁期的10例患者的年龄28~65岁、平均年龄为(47±6)岁,粉尘作业工龄2~20年、平均工龄(3±4.3)年,其中6例患者粉尘作业工龄≤3年,工种分别是风钻工、掘进工、粉碎工和雕刻工,诊断后已死亡2例。他们大多处在壮年时期,是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病后不仅丧失了劳动能力,还要承担巨额的医药费,由于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障的缺失,使家庭均陷入贫困。2011年12月31日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虽然对职业病诊断的门槛做出了一定的调整,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职业病诊断难的问题。此外,司法上对劳动关系的混乱使用也加剧了劳动者的维权难度,农民工和劳务企业之间较为松散的管理关系认定,导致劳动者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在无谓的法律程序上,【病例7】就是典型案例代表。在上述情况下,如果职业病诊断机构仅以劳动关系没有明确认定而拒绝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不仅不利于职业病患者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继续维权,同时也会把职业病患者维权的焦点转移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病例中有4例【病例8~11】

矽肺叁期患者无法追责用人单位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其均为本村施工队的风钻工，村施工队承接的是某大型水电站层层转包后的工程，又以个人包干计件的方式管理，劳动者患病后追讨用人单位十分困难。在无助的情况下，26 例患者均祈望地方政府能够尽快出台《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近日国际劳工组织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农村居民中有 56% 的人无法享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而城市居民中无法享受到必要医疗服务的只有 22%。在当前新形势下，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最为突出的问题包括加强安全保护和重视劳动者健康，不能忽视那些离开家乡的打工者和非正式就业的劳动者。本文接诊的 26 例农民工尘肺患者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由于企业和他们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对粉尘职业危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没有组织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没有及时诊断尘肺

病并及时脱离粉尘作业，没有工伤保险，无法进行工伤鉴定，经济补偿更无从谈起。他们进行职业病初诊时已是疾病的最严重阶段。在上述患者的接诊处理过程中，我们认为职业病诊断机构承担的主要责任是疾病的认定，在雇佣双方认可雇佣关系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证明的用人单位一栏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一栏的填写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资料填写；对不能确定用人单位的，尤其是双方当事人纠纷很大的情况下，我们应尽快以典型的临床表现为依据，在完成鉴别诊断后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这样既可避免因没有及时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而成为被投诉对象的窘境，又可推进患者有明确职业病诊断后寻求劳动关系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确认的法律诉求进程；如果民政部门有了救助的政策，还可及时获得低保、医疗等社会救助。今后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在国家和企业层面普遍树立起职业病防护为主的观念，投入足够的资金，同时我们还要加强劳动者自身的安全意识、防护意识和危险评估辨别能力。

267 例疑似职业病诊断情况追踪调查

林辉，郭翔，郭美琼，何坚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广东 深圳 518001)

关键词：疑似职业病；职业病诊断；追踪调查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15)05-0394-02

DOI：10.13631/j.cnki.zggyyx.2015.05.035

关于疑似职业病患者的职业病诊断情况目前未见研究报告，本文通过追踪调查疑似职业病患者的诊断情况，为医疗机构报告疑似职业病提供尺度参考，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监督执法提供依据。

1 对象与方法

搜集整理某市级职业病防治机构 2012—2013 年的疑似职业病报告 267 份。查询该市所有职业病诊断机构 2012—2014 年的档案，对于未在该市诊断机构办理诊断的患者进行电话随访，查询和随访内容包括人口学信息、疑似职业病病名、是否办理了职业病诊断、未办理职业病诊断原因、职业病诊断结果。

采用 Excel2010 和 SPSS18.0 对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常见疑似职业病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比较采用 χ^2 检验。

2 结果

2.1 一般情况

267 例疑似职业病患者中男 203 例 (76.0%)、女 64 例 (24.0%)，除 ≤ 20 岁年龄组外，均以男性患者居多。31~40 岁年龄组所占比例最大 (37.5%)。见表 1。

2.2 疑似职业病来源和种类

该职业病防治机构有 4 个报告疑似职业病的途径，即职

表 1 疑似职业病患者的年龄和性别分布

年龄(岁)	男性	女性	总计	构成比(%)
≤ 20	8	9	17	6.4
21~30	63	20	83	31.9
31~40	75	25	100	37.5
41~50	44	10	54	20.2
>50	13	0	13	4.7
合计	203	64	267	100

业健康监护科、职业病门诊、住院部和职业病诊断办公室。其中，职业健康监护科发现的疑似职业病最多 (60.7%)，其次为职业病门诊 (29.6%)。

最常见的三类疑似职业病依次是疑似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44.2%)、疑似职业性慢性化学中毒 (37.1%) 和疑似职业性尘肺 (10.9%)。见表 2。

表 2 疑似职业病的种类

疑似职业病种类	病例数	构成比(%)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18	44.2
职业性慢性化学中毒	99	37.1
职业性尘肺	29	10.9
职业性皮肤病	15	5.6
职业性急性化学中毒	3	1.1
职业性眼病	2	0.7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	0.4
合计	267	100.0

2.3 登记办理职业病诊断情况

267 例疑似职业病患者中，199 例 (74.5%) 到职业病诊

收稿日期：2015-03-13

作者简介：林辉 (1982—)，男，硕士，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

通讯作者：何坚，E-mail: szzfylinh@163.com。